

中国建设银行通辽分行房屋及设备日常零星修缮服务采购项目供应商征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建设银行通辽分行房屋及设备日常零星修缮服务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招标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分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建设银行现公开征集建设银行通辽分行房屋及设备日常零星修缮服务采购项目候选供应商；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中国建设银行通辽分行房屋及设备日常零星修缮服务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中国建设银行通辽分行房屋及设备日常零星修缮服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供应商当前未处于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重大行政处罚期内。3.供应商当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申请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5.供应商与建设银行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损害建设银行合法利益和声誉的情形，不存在针对建设银行的重大诚信问题。6.供应商在资格审查时未处于#机构全称#供应商禁用或退出期内。7.供应商承诺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不存在下列情形，如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建设银行有权取消其候选资格。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受到刑事处罚；（2）重大并购或重组，影响正常生产经营；（3）其他重大风险事项，影响正常采购合作。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申请。9.有相关合作案例。10.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或服务成果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果第三方声称供应商向建设银行提供的服务或服务成果侵犯其知识产权，并已就此对建设银行或供应商提起（包括威胁提起或很可能提起）法律诉讼程序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程序（简称侵权诉讼），一方供应商自知悉上述事项起将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建设银行有权采取相应措施，供应商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08-21 17:30:00到2025-08-26 23:59:00。

获取方式：1.供应商须首先在建行采购平台（ibuy.ccb.com）注册，注册时请务必对最新企业财报、案例、资质信息、纳税人类型、国别、企业性质、组织类型等信息进行维护。2.提交客服审核后，请邮件发送至下方采购部门联系人邮箱，我们会尽快安排审核。3.审核通过后，您将会收到系统通知，请点击本公告下方“征集报

名”进行报名，根据系统提示上传报名材料，所有材料仅需提供电子版，无论报名是否通过，材料恕不退还。4. 已注册供应商可直接点击下方“征集报名”按钮登录进行报名，同时做好企业信息维护：包括企业财报、案例、资质信息、纳税人类型、国别、企业性质、组织类型等信息维护。重点提示：如系统中的企业信息未更新，可能影响候选资格，请知悉。。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26 23:59: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建设银行采购平台 (ibuy.ccb.com)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26 23:59:00。

开标地点：建设银行采购平台 (ibuy.ccb.com) 。

七、其他

一、报名所需材料1.最近三个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扫描件，并加盖公章。2.《采购参与意向反馈函》扫描件。3.供应商或产品的资质证书扫描件。4.案例证明材料。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盖章页。二、报名步骤1.供应商须首先在建设银行采购平台 (ibuy.ccb.com) 注册，注册时请务必对最新企业财报、案例、资质信息、纳税人类型、国别、企业性质、组织类型等信息进行维护。2.提交客服审核后，请邮件发送至下方采购部门联系人邮箱，我们会尽快安排审核。3.审核通过后，您将会收到系统通知，请点击本公告下方“征集报名”进行报名，根据系统提示上传报名材料，所有材料仅需提供电子版，无论报名是否通过，材料恕不退还。4.已注册供应商可直接点击下方“征集报名”按钮登录进行报名，同时做好企业信息维护：包括企业财报、案例、资质信息、纳税人类型、国别、企业性质、组织类型等信息维护。重点提示：如系统中的企业信息未更新，可能影响候选资格，请知悉。三、注意事项1.能够完全满足建设银行采购需求、有合作意向的供应商均可报名。报名参与采购等同于：贵公司已经认真研究，确认符合需求并自愿参与。如后续收到建设银行邀请函，贵公司承诺按要求参加采购流程，直至采购工作结束。如贵公司无正当理由退出流程，干扰秩序，建设银行有权对贵公司采取禁用处理，贵公司将无法参与建设银行所有采购活动。2.报名参与不等同于获得候选资格，是否获得候选资格以建设银行最终通知为准。3.本次公开征集不收取供应商的任何费用。4.供应商须对报名信息 and 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报名资格并列入建设银行供应商黑名单。5.对于上述事项存在疑问的，请及时与建设银行联系。6.建设银行持续推广数字人民币应用，鼓励供应商开通建设银行数字人民币钱包，其中收款账户为建设银行对公账户的可开通对公钱包，收款账户为个人账户的可开通个人I类钱包。供应商开通数字人民币钱包后，可自行在龙集采平台添加账号信息。7.建设银行授权的供应商征集公告发布媒体仅为龙集采 (ibuy.ccb.com)、（当地主流招标投标网站或招标代理机构渠道），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均与建设银行无关，建设银行不予承担责任。；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分行。

九、联系人

招标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分行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明仁大街922号

联系人: 刘鹤翔

电话: 0475-8505723

邮件: nm_tl_cwkjb.nm@ccb.com

招标代理机构: 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街6号建设银行大厦

联系人: 黄丹菲

电话: /

邮件: 1693002691@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黄丹菲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建设银行通过分行房屋及设备日常 零星修缮服务采购需求

一、服务供应商要求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足够的经济实力, 成立时间一年以上。

(二) 当前未处于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重大行政处罚期内, 不存在涉诉事由与建设银行采购项目密切相关或作为被告涉及重大侵权的未决诉讼。

(三) 当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未被纳入尚未移除的工商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投标人,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关系之一时被认为存在关联关系:

-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
- 2、一方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另一方股份达到 25%以上。
- 3、双方共同具有一名(含)以上的高管人员。

(五) 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建设银行(和招标代理公司), 与建设银行不存在利益冲突, 不存在损害建设

银行合法利益和声誉的情形，不存在针对建设银行的重大的诚信问题。

（六）未处于建设银行供应商禁用或退出期内。

（七）须承诺如果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行方有权取消其参与采购或中标资格，具体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法定代表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受到刑事处罚；
2. 出现重大并购或重组，影响正常生产经营；
3. 出现其他重大风险事项，影响正常采购合作。

（八）履约过程中，如果需要使用关联企业（关联企业是指与投标人有下列关系之一：母子公司、同属同一集团公司控股的）的相关资源，则投标人应取得关联企业的授权，以确保采购涉及到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合法、合规。

（九）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或服务成果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果第三方声称投标人向建设银行提供的服务或服务成果侵犯其知识产权，并已就此对建设银行或投标人提起（包括威胁提起或很可能提起）法律诉讼程序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程序（简称侵权诉讼），则投标人自知悉上述事项起将立即书面通知建设银行，建设银行有权采取相应措施，投标人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十）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与中国建设银行各级行领导及使用需求部门、采购部门关键岗位人员无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具有与本项目相适应的经营范围。

（十一）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

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专业维修人员须具有上岗证书。

（十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采购，不允许转包、分包。

（十三）具有近一年有相关的装修、维修服务案例和近一年开展业务的案例（需提供合同及正式发票）。

二、服务品类

楼宇内系统、设施、设备维修维护改造。

三、服务内容

我行城区办公及营业网点（不含旗县网点）场所的零星维修项目，由市行统一组织对全辖办公及营业网点进行施工改造的项目，包括土建、门窗、水暖、电气、装饰、锁具、空调等项目日常零星维修。具体维修内容有：营业办公用房楼地面防水、保温、室内外给排水管线、室内外电线、电缆、室外墙体、台阶、地面维修、门窗、室内顶棚、墙地面、室内外设备设施的零星维修等。

所更换的零星配件需要满足行内使用要求及行业标准。供应商一次维修没有成功的，需要二次维修时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维修服务费由材料费、工费、运费、税费及合理利润组成，单品材料一般不包含工费、运费及其他费用，而部分维修服务可能不需要更换材料而只产生人工费，人工费按实际施工时间计时，由我行按实核定。

四、服务团队

建立服务团队，指定项目负责人。专业维修人员须具有上岗证书。

1. 供应商须明确一名固定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建筑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证书。项目负责人全权处理招标人该

项目的所有事宜，包括突发、应急事宜。项目负责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确有原因须更换的，替换者必须是本单位员工并征得招标人同意方可更换。

2. 服务团队人员需 5 人以上，其中包括电工相关人员 1 人、木工相关人员 1 人、砌筑工相关人员 1 人、水暖工相关人员 1 人、高空作业人员 1 人，并均与投标人单位签有正式劳务合同，能胜任上述基础维护、维修工作。

同时从事相关专业作业人员需持有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印制]、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印制]、[应急管理局颁发]、[内蒙古自治区室内装饰协会]其他职业培训学校颁发等相关部门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具体为电工职业资格、木工职业资格、砌筑工职业资格、水暖工职业资格。

3. 高空作业人员，必须取得由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现应急管理局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高处作业证，方可上岗作业。

五、服务质量要求

1. 供应商零星维修所使用的产品需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2. 供应商零星维修所使用产品的生产工艺、技术水平是可靠的、先进的；保证所供产品由高质量的材料制成；是全新生产的、无损的和配置齐全的，合同产品的所有选料符合产品品牌的生产工艺，也完全符合我单位维修要求。

3. 供应商零星维修所使用产品为品牌原厂出产, 保证对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已进行了严格的检验和测试, 并把由厂商开具的产品质量合格证书送交我单位。若因产品出现问题导致需由国家相关部门进行检测等, 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六、服务数量要求

包含有土建、门窗、水暖、电气、装饰、锁具、其它等维修项目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

七、服务供应安排

1. 合同期限为一年。

2. 我单位提出零星维修需求后, 供应商根据维修需求的提出时间、距离远近、难易复杂程度、紧迫程度等, 合理确定维修时间, 供应商及时安排人员进行维修。零星维修过程中产生的人工、运费、安装费用等由供应商承担。

3. 供应商应遵循安全操作、文明作业的有关规定, 在日常维修过程中, 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 如发生人身和财产安全事故, 责任与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并保证我单位不受任何损失和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供应商人员在维修过程中导致我单位或第三方人身及财产损失的, 由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八、款项支付要求

1. 配合我行在“龙集采”协议专区上架, 下单后供应商按照我行维修改造要求,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房屋及室内外设施维修。我行对供应商的维修、服务事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 由供应商

按我行要求开具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前经过双方核对确认后，款项转账支付至供应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2. 入选供应商向我行缴存一万元作为质保金，待合同期满，各项维修项目无质量问题且各项维修项目都超过质保期时，质保金返还给供应商。

九、售后服务要求

1. 我单位有权监督供应商的维修服务，确保服务到位。供应商提供的日常维修服务，在质保期内执行“三包”服务，即不同内容的维修服务按照国家相关行业规定的质保时间提供“包修、包换、包退”服务。

2. 维修质保期限除防水维修（屋面防水维修的质保期为五年）外均为两年，质保期限自各零星维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阶段，凡因维修不符合规程、规范和合同规定所造成的实体损坏，供应商无条件进行保修。如因维修质量造成行内损失则供应商负责赔偿。

3. 供应商根据我行实际维修需求提供上门服务，要求服务响应及时。合同期限内，在接到报修申请后，城区网点要求2小时内上门，2个工作日内完成修缮。在接到突发性抢修申请后城区网点应在1小时内，抢修人员应携带合适的工具、设备和材料到达维修施工现场。对我行提出的具体维修事项，原则上应在3日内完成。如果出现到场不及时、维修质量不合格等事项，我行有权提前与供应商解除合同。

4. 为及时解决工程施工遗留的缺陷，供应商提供全方位项目维修服务，维修工作全天候 24 小时持续服务。

5. 在维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应做好环境保护工作，防止建筑垃圾、噪声等污染情况发生。如有垃圾运输途中沿路抛弃的行为，一经发现，除负责清理外，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应做好施工安全工作，防止交通事故；安全用电，杜绝用电事故；如因供应商原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则由中标人负全责，并积极配合做好受影响人员的解释工作。

十、报价要求

根据通辽分行房屋零星修缮价格目录报价，该报价包含所采购维修服务的材料、税金、人工、安装、辅料、运费等全部费用，我行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最终入选供应商的报价将作为合同价款执行。

十一、其他要求

1. 入选供应商应确保交易的真实性，如我行发现入选供应商与我行员工串通、采用其他变通形式供货、虚假供货等，导致发生廉洁道德风险等问题的，我行有权单方面对入选供应商进行解除或部分解除合同、禁用等处理。我行有权要求入选供应商提供相关服务或指定产品的订货渠道路径等证明真实性交易的相关资料，如入选供应商无法提供有效证明或我行仍然认为入选供应商存在虚假交易，我行有权单独或同时采取扣除入选供应商已缴纳的全部保证金、调整入选供应商入围供货的排位顺序、减少入

选供应商订单分配、暂停服务资格、解除或部分解除合同和禁用等处理措施。入选供应商因此给我行造成损失的，入选供应商应赔偿我行全部损失。

2. 供应商需提供国家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确保所开发票的真实性，有效性，如发现虚假发票，票据使用不当等行为，必须重新开具发票，并承担因此给我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影响。

3. 维修服务期间，供应商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文明施工。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与我单位无关。

4. 按国家规定需办理保险的，应办理。如不办理，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与我单位无关。

5. 在执行过程中，如不能达到我行要求，通知后不能整改的，立即解除合作协议。同时供应商应严格保密且不得泄露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我行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擅自泄露或用于其它用途，则我行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供应商需退还我行已支付的维修费用，我行因此受到损失的，供应商还需赔偿损失。